

#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股<sup>(2)</sup>的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sup>(4)</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榮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梁煒才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新股。		
5. 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sup>(5及6)</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七號華懋廣場一五零二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